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BHN-2021-055

项目名称: 万宁市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示范项目 (B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海南鑫蔚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甲方：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鑫蔚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品种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品种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隆两优534	湖南隆平种业公司	规格：500克*60包，品种来源：隆科638S*R534	7350/公斤	79.7元/公斤	585795.00元	无
Y两优3089	广东天弘种业公司	规格：500克*60包，品种来源：Y58S*弘恢3089	29400/公斤	79.7元/公斤	2343180.00元	无
报价总计：¥ <u>2928975.00元</u>						
人民币（大写） <u>贰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整</u>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三、供货方式：由乙方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四、产品质量验收标准：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需当场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查验，出库或签收后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五、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厂家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支付金额为，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整（¥：2928975.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



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878692.50元）；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包装、生产日期等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货款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1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10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零贰佰捌拾贰元伍角（¥：2050282.50元）。

乙方的账户如下：

乙方：【海南鑫蔚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鑫蔚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363600000962】

七、税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验收：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共同验收，并将送货清单交至甲方，以便甲方进行产品的核查、验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之原则进行合作，一旦出现纠纷，应尽可能地协商解决，但是发展到只能用终止合同的办法才能解决问题时，应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换，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产品包装因运输导致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2.2.22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2.2.22

[Handwritten mark]